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工作范围及职责

中华志愿者协会的二级委员会分为委员会和代表机构

一、设立、审核和注销二级委员会

二级委员会的设立由发起单位（或个人）将方案上报中华志愿者协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部，经中华志愿者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并得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通过后方可成立。其中，审核发起单位（个人）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1. 思想政治方向正确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2. 发起单位有相关专业的资质，自身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日常经费来源，人力资源和办公场所等；
3. 需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与协会签订承诺书；
5. 成立二级机构组织架构，相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份复印件。
6. 对二级（代表）机构的管理
7. 名称使用：二级委员会的名称前应总是冠以中华志愿者协会的全称，并在开展活动时使用全称；
8. 二级委员会的所有宣传途径及发布内容等均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《中华志愿者协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9. 二级委员会开展大型活动时，要有方案、有请示、有汇报，经协会经手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；
10. 经协会经手批准登记后的二级委员会如需刻制印章的，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，并在中华志愿者协会备案；
11. 二级委员会因工作需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发送通知或函；
12. 协调中华志愿者协会其他部门，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；
13.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